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对安徽艺术学院 2019 年预算执行 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的通知

安徽艺术学院财务处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全覆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【2019】5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处决定委托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审计组，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，对学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（如遇特殊情况，可追溯到以前年度）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做好相关准备，届时提供审计期间的会计凭证、帐簿、报表、收据存根、相关合同文本、预决算、财务管理文件等有关资料，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工作支持。

组 长：	卞征峰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主 审：	卞征峰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副主审：	张 颖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组 员：	孙苹苹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	阚 晗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	刘思娴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	刘 俊	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

